**臺北市大橋國民小學107學年度多語文代表隊選拔賽辦法**

**一、依據：**(一)中華民國107年度臺北市語文競賽實施計畫

(二)臺北市各級學校(含幼兒園)暨社教機構推動本土語言教學實施方案

(三)臺北市國民小學英語教學實施計畫

(四)臺北市國民小學推動本土語言教學工作計畫

**二、目的：**為加強推行語文教育，並提升學生語文能力，以期蔚為風氣而收宏揚文化績效。

**三、對象：三、**四、五年級學生

**四、報名日期：107年11月16日(五)前填寫各班參賽名單，並繳交教學組。**

**五、競賽日期：**107年12月4日~107年12月20日

**六、競賽項目、時間、地點及參加人數：**

教學組長：　　　　　　　教務主任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校長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比賽項目**  **比賽時間** | **比賽報到時間** | **比賽時間**  **(含說明時間)** | **地 點** | **人 數** | |
| **客語朗讀**  **12/4(二)** | 12:30 | 12:40~ | 鄉土教室 | 自由參加 | 比賽時間皆未衝突參加人員  得重複報名 |
| **閩南語歌唱12/4(二)** | 12:30 | 12:40~ | 視聽教室 | 每班一名 |
| **作文**  **12/10(一)** | 12:30 | 12:40~14:10 | 南四F書法教室 | 每班1~2名 |
| **客語歌唱**  **12/11(二)** | 12:30 | 12:40~ | 鄉土教室 | 自由參加 |
| **閩南語朗讀**  **12/11(二)** | 12:30 | 12:40~ | 視聽教室 | 每班一名 |
| **字音字形**  **12/13(四)** | 08:00 | 08:10~08:20 | 南四F書法教室 | 每班1~2名 |
| **國語朗讀12/13(四)** | 12:30 | 12:40~ | 視聽教室 | 每班一名 |
| **寫字**  **12/17(一)** | 12:30 | 12:40~13:10 | 南四F書法教室 | 每班1~2名 |
| **客語演說**  **12/18(二)** | 12:30 | 12:40~ | 鄉土教室 | 自由參加 |
| **閩南語演說12/18(二)** | 12:30 | 12:40~ | 視聽教室 | 每班一名 |
| **英語演說**  **12/20(四)** | 08:00 | 08:10~ | 英語專科教室 | 每班一名 |
| **國語文演說12/20(四)** | 12:30 | 12:40~ | 視聽教室 | 四、五年級  每班一名 |

**※注意事項：請準時報到，超過報到時間則取消比賽資格，請導師提醒學生。**

**※注意事項：為鼓勵學生多元發展，在市賽中參賽者僅能就國語文競賽、本土語言競賽以及英語學藝競賽各項目擇一參加，故請導師多多鼓勵同學參加競賽。**

1. **抽編號之競賽項目、時間及地點：**

* **107年11月26日(星期一)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 目 | 抽編號時間 | 抽編號地點 |
| 國語文朗讀 | 10:10 | 教務處 |
| 客家語朗讀 | 10:10 | 教務處 |
| 閩南語朗讀 | 10:10 | 教務處 |
| 國語文演說 | 10:10 | 教務處 |
| 英語演說 | 10:10 | 教務處 |
| 客家語演說 | 10:10 | 教務處 |
| 閩南語演說 | 10:10 | 教務處 |
| 閩南語歌唱 | 10:10 | 教務處 |
| 客語歌唱 | 10:10 | 教務處 |

**※注意事項：請準時前往抽編號，超過抽編號時間則由承辦老師協助代抽，請導師提醒學生。**

**八、競賽內容及題目規定：**

**(一)作文：**題目當場公佈，一律使用原子筆書寫（限藍色、黑色），並詳加標點符號，時間九十分鐘。

**(二)寫字：**書寫內容當場公佈，由學校提供用紙，寫字字數以28個字為原則，時間三十

分鐘，主題：交通安全、防溺、ＥＱ、閱讀、唐詩。

**(三)字音字形：**字詞共200字（字音、字形各100字），填寫試卷一律使用原子筆書寫（限藍色、黑色），不得使用鉛筆、紅筆書寫，且塗改不計分，書寫時間10分鐘。

**(四)國語朗讀：**以課內外語體文為題材，登臺前8分鐘抽題，領到文稿後，即入預備席就位、靜候呼號，每人限4分鐘。

**(五)國語演說：**比賽當天登臺前30分鐘現場抽題，然後就指定位置自行準備，直到登臺，不得與他人接觸，每人限時4至5分鐘。

**(六)英語演說：**自行選定題目，每人限時3至4分鐘。

**(七)閩南語演說及客家語演說：**自行準備題目一則，每人限時4至5分鐘。

**(八)閩南語朗讀及客家語朗讀：**比賽前由學校事先公布篇目，登臺前八分鐘抽題，領到文稿後，即入預備席就位、靜候呼號，每人限4分鐘。

**(九)閩南語歌唱及客家語歌唱：**由參賽者從國中小審定本或部編音樂課本中選定一首歌唱，以獨唱為限，不得伴舞，伴奏以一人為限，時間依選定歌曲而定（以不超過5分鐘為原則）。

**九、評判標準：**

**(一)作文：**

1.內容與結構50％。

2.邏輯與修辭40％。

3.書法與標點10％。

**(二)寫字：**

1.筆法50％。

2.結構與章法50％。

3.正確語速度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平均分數3分，每少寫1字扣平均分數2分。

**(三)字音字形：**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0.5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，如分數相同，以正確美觀者予以評定標準。

**(四)朗讀（含國語、閩南語以及客家語）：**

1.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45％。

2.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45％。

3.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10％。

**(五)演說（含國語、英語、閩南語以及客家語）：**

1.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語氣）40％。

2.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50％。

3.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10％。

4.時間：時間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平均分數1分，未足半分鐘者，以半分鐘計。

**(六)歌唱（閩南語以及客家語）：**

1.技巧及風格60％。

2.音色20％。

3.儀態及伴奏20％。

**十、獎勵：**每項擇優錄取優選三名並發給獎狀，以資鼓勵。期間由指導老師集訓，從中挑選集訓表現最優異一名，代表本校參加107年度臺北市多語文競賽。

**十一、本辦法呈校長核准後實施。**